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税制

吉尔吉斯共和国 税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 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吉尔吉斯共和国 税 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译 .

-- 北京 :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678-0384-8

I . ① 吉… II . ① 新… III . ① 税法—吉尔吉斯

IV. ① D936.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55900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 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作 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译

责任编辑: 刘 菲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55

http: //www.taxation.cn

E-mail: swcb@taxation.cn

发行中心电话: (010)83362083/86/89

传真: (010)83362046/47/48/49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5.25

字 数: 315000字

版 次: 2016年3月第1版 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8-0384-8

定 价: 55.00元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比什凯克市，2008年10月17日，第230号

见吉尔吉斯共和国2009年1月10日第5号法律，2009年3月28日第89号法律，2009年4月30日第143号法律，2009年5月29日第175号法律，2009年7月16日第222号法律，2009年7月24日第245号法律，2009年7月27日第255号法律，2010年1月18日第3号法律，2010年1月29日第22号法律，2010年2月10日第25号法律，2010年3月12日第48号法律，2010年3月16日第51号法律，2010年4月21日吉尔吉斯共和国临时政府第BП17号法令，2010年4月21日第BП21号法令，2010年9月17日第BП128号法令，吉尔吉斯共和国2011年3月11日第5号法律，2011年5月30日第33号法律，2011年6月16日第47号法律，2011年6月24日第56号法律，2011年6月30日第64号法律，2011年7月8日第87号法律，2011年7月22日第123号法律，2011年12月22日第248号法律，2012年2月27日第8号法律，2012年4月11日第29号法律，2012年4月13日第38号法律，2012年5月18日第55号法律，2012年5月28日第68号法律，2012年5月29日第69号法律，2012年7月25日第123号法律，2012年7月25日第124号法律，2012年7月25日第125号法律，2012年7月25日第138号法律，2012年8月8日第154号法律，2012年8月9日第158号法律，2012年10月6日第169号法律，2012年12月3日第191号法律，2012年12月5日第194号法律，2012年12月26日第204号法律，2012年12月26日第205号法律，2013年1月10日第1号法律，2013年2月20日第25号法律，2013年2月22日第28号法律，2013年3月16日第41号法律，2013年4月24日第57号法律，2013年5月8日第69号法律，2013年7月4日第114号法律，2013年7月30日第164号法律，2013年7月30日第165号法律，2013年7月30日第166号法律，2013年8月3日第184号法律，2013年11月15日第201号法律，2013年12月31日第230号法律，2014年1月11日第7号法律，2014年1月18日第13号法律，2014年3月15日第50号法律，2014年5月17日第71号法律，2014年7月18日第141号法律，2014年12月29日第167号法律，2014年12月31日第182号法律，2014年12月31日第185号法律，2015年1月24日第25号法律，2015年2月13日第32号法律，2015年2月19日第36号法律，2015年3月3日第47号法律，2015年3月10日第52号法律，2015年4月8日第74号法律，2015年4月15日第81号法律，2015年5月15日第96号法律，2015年5月20日第107号法律，2015年5月22日第115号法律，2015年6月8日第124号法律，2015年7月13日第153号法律，2015年7月24日第194号法律，2015年7月30日第207号法律，2015年7月31日第208号法律，2015年8月3日第215号法律。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2008年10月17日第231号法律生效。

序



“一带一路”战略是党中央、国务院在我国对外开放新阶段提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也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提出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战略的总体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走出去”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创新方式，主动作为，有效提升了税收服务国家战略的整体水平。

从“走出去”企业反映的问题来看，由于受语言文字和国外税收法律资料来源的制约，无法准确完整掌握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法，仍是我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之一。企业对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环境缺乏基本了解，在投资运营过程中很难综合考虑税收因素，明确税务规划，这使其境外投资面临更多的税收风险，因此“走出去”企业迫切需要投资目的地国家权威系统的税法中文译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主动提升站位，超前谋划，在服务“走出去”企业方面积极探索，2015年主动编译出版了

2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款和其他应缴财政款法》一书，免费发放给“走出去”企业，有效帮助企业学习和了解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王军局长的充分肯定，也受到了广大赴哈萨克斯坦投资企业的欢迎。

2016年，他们自加压力，再接再厉，又组织完成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四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和出版。至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完成了与之毗邻的八个国家中五个国家的税法翻译工作，与毗邻国家的税收交流进一步深化。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核心地区和重要节点，其周边国家税法的相继翻译出版，有利于到中亚投资的企业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减少境外税收风险，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

值此四国税法出版发行之际，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的同志们表示感谢和祝贺！

希望广大企业财务人员能够通过本书了解熟悉中亚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结合投资目的地国家税收的总体环境与合规性要求，管控税务风险，提高国际竞争力。希望税务干部认真研究上述国家税收法律，做好税收法律制度的国际比较与借鉴，努力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为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做出贡献！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2016年3月30日

前言



新疆是我国向西开放的桥头堡和重要门户，具有向西开放的地缘区位优势。党中央、国务院在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提出了“一带一路”战略，新疆作为“一带一路”的核心区，面临着进一步扩大开放的良好机遇。扎实做好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和管理工作，大力服务和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新疆的地缘优势和向西开放的桥头堡作用，构建东联西出向西开放的大通道，提高新疆经济发展的活力和空间，也有利于内地企业以新疆为跳板，开拓中亚市场，推动新疆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升级。

截至目前，新疆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有145家，协议投资额34.77亿美元，实际投资额10.65亿美元，主要分布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俄罗斯、美国、中国香港等18个国家和地区。当前“走出去”企业还存在诸如对投资地国家的税收法律制度缺乏必要了解等困难和问题，迫切需要税务部门提供良好的税收服务，帮助企业了解投资国的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解决税务纠纷，维护企业合法税收权益。此次我们尝试对新疆“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比较集中的吉

2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进行了翻译，希望对“走出去”企业较为系统地了解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规避相关税收法律风险能够有所帮助，同时也希望广大税务从业人员能够以本书为工具，深入研究周边国家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外国税制宣传、辅导服务，协调解决好境外纳税争议，更好地支持企业走出去。

本书依据的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律截止到2015年年底，至此书出版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可能会出现一些变化，同时由于时间仓促，翻译和编辑水平有限，疏漏甚至翻译错误在所难免，请大家予以批评指正。有鉴于此，本书仅为了了解、学习、研究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制度提供参考。

译 者

2016年3月

目 录



概 论

第1篇 总 则

第1章 一般规定

第1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调整的关系	3
第2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	3
第3条	国际条约及其他协定的效力	4
第4条	本税法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	4
第5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的原则	6
第6条	税收的合法性原则	6
第7条	税收的义务性原则	7
第8条	税收体系统一性原则	7
第9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透明度原则	7
第10条	税收的公正性原则	7
第11条	诚实推定原则	7
第12条	无过错推定原则	7
第13条	税收的确定性原则	8
第14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的空间、时间和对人的效力	8
第15条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互关系	8
第16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计算方式	9

2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第17条	税收法律关系的参与者	9
第18条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法规规定的适用文件	10
第19条	税收的概念	10
第20条	间接税	10
第21条	经济活动	10
第22条	组织和独立经营单位	11
第23条	自然人	11
第24条	个体企业	11
第25条	常设机构	11
第26条	商品销售	12
第27条	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13
第28条	纳税人的电子文件和数字签名	13
第29条	不可抗力	13
第30条	关联主体	13

第2章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收制度

第31条	税种	14
第32条	税种设立的一般要求	14
第33条	征税对象	15
第34条	税基	15
第35条	税率	15
第36条	纳税期	15
第37条	计税方式	15
第38条	纳税期限	16
第39条	纳税程序	16
第40条	税收制度	16

***** 第2篇 税收法律关系的参与者 *****

第3章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第41条	纳税人	17
第42条	纳税人的权利	17
第43条	纳税人权利的保障和保护	18
第44条	纳税人的义务	18

第45条	纳税人的负责人员	19
第46条	扣缴义务人及其权限、权利、义务和责任	19

第4章 税务管理

第47条	税务管理	19
第48条	税务局的工作人员	20
第49条	税务局的任务	20
第50条	税务局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	20
第51条	税务局及其工作人员的义务	21
第52条	海关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限	22
第52-1条	地方自治机关在税收法律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23
第53条	利益冲突	24
第54条	涉税秘密信息	24

第3篇 纳税义务和应交税费

第5章 一般规定

第55条	纳税义务	26
第56条	纳税义务的产生、变更、履行和终止	26
第57条	纳税义务的币种	26
第58条	纳税义务的诉讼时效	26

第6章 纳税义务的履行和纳税义务的终止

第59条	纳税义务的履行	27
第60条	纳税义务的履行日期	27
第61条	应交税费的清偿程序	28
第62条	重组时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的清偿	28
第63条	有支付能力的被清算组织的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的清偿	29
第64条	被认定或者宣告破产的无支付能力的组织或者个体企业的 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的清偿	29
第65条	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自然人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的清偿	30
第66条	失踪或者无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的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的清偿	30
第67条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常设机构开展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的履行和 应交税费的清偿	31

4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第68条	纳税义务的终止	31
第69条	纳税义务坏账的注销	31

第7章 纳税义务的履行和应交税费清偿的保证措施

第70条	纳税义务履行和应交税费清偿的保证手段	32
第71条	计算滞纳金	32
第72条	银行担保	33
第73条	纳税人的存款	33
第74条	纳税人认可的应交税费的缴纳	33
第75条	应交税费的强制清偿	34

第8章 纳税义务履行和应交税费缴纳期限的变更

第76条	纳税义务履行和应交税费缴纳期限变更的一般要求	35
第77条	不变更应交税费缴纳期限的情况	36
第78条	有权调整应交税费缴纳期限的机关	36
第79条	应交税费延期或分期缴纳的方法和条件	36
第80条	延期和分期效力的终止	37

第9章 税金抵扣和返还

第81条	溢缴税款的抵扣和返还	38
------	------------	----

第10章 税务局的决定

第82条	税务局的决定及其内容	39
第83条	向纳税人送达税务局的决定	40

第11章 会计文件和税务报表

第84条	会计文件的编制和保存	42
第85条	税务报表	42
第86条	税务报表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42
第87条	税务报表的提交期限	43
第88条	延长税务报表提交期限	44
第89条	税务报表提交日期	44
第90条	税务报表的修改和补充	45
第91条	税务报表的保管期限	45

第92条 统一纳税申报单	45
--------------	----

第4篇 税务监督

第93条 税务监督的概念和形式	47
-----------------	----

第12章 税务登记

第94条 本章使用的术语和概念	47
第95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	47
第96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的理由、期限和程序	48
第97条 纳税人的纳税识别号	49
第98条 纳税人的注册登记	50
第99条 自吉尔吉斯共和国纳税人国家登记名册中的注销	51

第13章 税务检查

第100条 税务检查的概念和种类	51
第101条 现场检查计划	52
第102条 现场检查的期间和期限	53
第103条 现场检查通知	54
第104条 现场检查的开始	55
第105条 现场检查的完成	55
第106条 现场检查材料审核结论	56
第107条 室内审计	57

第14章 税务抽查、税控收款机的使用、税务所

第108条 税务抽查	57
第109条 税控收款机的使用	58
第110条 税控收款机使用要求	59
第111条 税控收款机应用和使用方式的税务监督	60
第112条 税务所	60

第15章 文件的接触、调查和调取、鉴定和记录编写

第113条 税务局工作人员进入属地或者房间进行现场检查、税务抽查、 设置税收检查站	61
第114条 调查	62

6 吉尔吉斯共和国税法

第115条	文件的调取	62
第116条	鉴定	62
第117条	税务行动纪要编制的一般要求	63

第16章 特殊情况下的税务监督方法

第118条	本章使用的术语和概念	64
第119条	间接评估方法的使用	64
第120条	对商品、工程和服务征税时的市场价格的应用	64
第121条	对商品、工程和服务征税时确定市场价格的原则	65

第17章 税务局和其他主体的相互配合

第122条	税务局与海关、金融情报机关和金融警察机关之间的相互配合	66
第123条	税务局和司法机关的相互配合	67
第124条	税务局和国家统计机关的相互配合	67
第125条	税务局与征税对象登记机关的相互配合	68
第126条	税务局与银行之间的相互配合	68
第127条	税务局与户籍登记机关的相互配合	69
第128条	税务局与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员管理机关的相互配合	69
第129条	税务局和纳税人组织之间的相互配合	69
第130条	税务局与外国使领馆和其他代表处或国际组织代表处的相互配合	69
第131条	税务局和地方自治机关的相互配合	69
第132条	税务局与组织和自然人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相互配合	70
第133条	违反本章规定的责任	70

第5篇 税务违法行为及其责任

第18章 税收违法责任的一般规定

第134条	税务违法行为的概念	71
第135条	税务违法行为的责任	71
第136条	应当追究税收违法责任的税收法律关系参与者	71
第137条	追究税收违法责任的一般原则	71
第138条	追究税收违法责任的时效	72
第139条	税务违法行为的税务处罚	72
第140条	税务处罚的时效	72

第19章 税务违法行为的种类及其责任

第141条	逃避税务局的税务登记或者注册登记	73
第142条	少报税额	73
第143条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纳税义务	73
第144条	银行的责任	73
第145条	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责任	73

第6篇 对税务局的决定以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不作为的申诉

第20章 对税务监督结论的申诉程序

第146条	审核纳税人对税务监督结论申诉的机关	75
第147条	纳税人递交申诉书的程序和期限	75
第148条	纳税人申诉的形式和内容	75
第149条	纳税人申诉的办理程序	76
第150条	税务局对纳税人申诉结论的内容	77
第151条	申诉的结果	77
第152条	对税务局工作人员的行为和不作为的申诉程序	78

特殊部分

第153条	本法特殊部分使用的术语和概念	81
-------	----------------	----

第21章 税务会计

第154条	税务会计的规则	85
第155条	税务会计方法	85
第156条	会计文件和税务会计账簿	85
第157条	小型企业的税务会计简易方法	86
第158条	单独核算及其方法	87
第159条	金融租赁	87

第7篇 所得税

第22章 一般规定

第160条	本篇使用的术语和概念	88
第161条	所得税的纳税人	88
第162条	征税对象	88
第163条	税基	89
第164条	纳税期	90

第23章 年度总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165条	年度总收入的构成	90
第166条	以物质利益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91
第167条	免所得税的收入	92
第168条	收入发生日期	95

第24章 总收入税前扣除

第169条	一般规定	95
第170条	标准扣除	95
第171条	社会扣除	96
第172条	财产税务扣除	96

第25章 所得税的税率和所得税计算方式

第173条	所得税的税率	96
第174条	所得税的计算	96
第175条	所得计税方式及其缴纳期限和地点	97

第26章 扣缴义务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履行

第176条	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义务	97
第177条	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的程序	97
第178条	扣缴义务人提交所得税报表	98

第27章 对特殊类型自然人征税

第179条	对外国使领馆或者国际组织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征税	99
-------	------------------------	----

第180条	非吉尔吉斯共和国籍居民自然人所得税计算和缴纳	99
第181条	非吉尔吉斯共和国籍非居民自然人所得税的计算和缴纳	99
第182条	避免双重征税	99

第8篇 利润税

第28章 一般规定

第183条	本篇使用的概念和术语	101
第184条	利润税纳税人	103
第185条	征税对象	103
第186条	税基	103
第187条	纳税期	103

第29章 年度总收入

第188条	年度总收入的构成	104
第189条	免税收入	105
第190条	收入调整	106
第191条	补偿性扣除	106
第192条	长期合同的收入和扣除	106

第30章 应扣除的支出

第193条	经营支出扣除	107
第194条	公务出差费用和招待费扣除	107
第195条	人员培训和再培训支出的扣除	107
第196条	利息支出的扣除	108
第197条	科学研究工作、试验设计工作和勘察设计工作的支出扣除 以及地下资源枯竭的折扣	108
第198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	108
第199条	固定资产折旧	110
第200条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计提确定	110
第201条	固定资产折旧收益和处置费	111
第202条	折旧提成金额的扣除	112
第203条	修理费扣除	113
第204条	国家社会保险提成的扣除	113